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 ACAS 2013 年度财务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American Capital, Ltd.”之“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部分内容。

2、补充披露 SPL 股权质押对应主债权金额，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担保抵押情况”部分内容。补充说明 SPL 股权质押无法如期解除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主要风险因素”之“（一）股权质押无法如期解除风险”部分内容。

3、补充披露：（1）美国 FDA 网站显示的 800 例不良反应是否均与标的公司有关，标的公司目前已了结、未了结诉讼的宗数及金额；（2）在决诉讼的赔偿金承担主体，本次交易对价中代偿债务部分是否包含该等赔偿金；（3）美国国土安全的调查是否正式结束，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的调查对标的公司和本

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部分内容。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情况”之“1、预计负债”部分内容。

5、补充披露肝素事件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之“（四）肝素事件对标的公司的影响”部分内容。

6、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的进展以及所涉及相关国家的反垄断核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七、主要风险因素”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部分内容。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若干客户接受本次交易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标的公司债权人确认函等交割前提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交割的前提条件”部分内容。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以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8、存货”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十四）存货跌价损失风险”部分内容。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和 2014 年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分析”之“五、标的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部分内容。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之“5、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部分内容。

1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之“九、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部分内容。

本公司修订后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